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负责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和对涉案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3. 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4. 负责开展公益诉讼调查、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5. 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6. 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7. 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事务、人大代表联络、后勤保障）、政治部（机关党建、干部人事、检察宣传）、第一检察部（刑事案件批捕、起诉、刑事检察监督）、第二检察部（职务犯罪、经济犯罪、刑事检察监督）、第三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第四检察部（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及司法保护）、第五检察部（民事检察监督、行政检察监督、公益诉讼检察、控告申诉）、第六检察部（案件监督管理、检委办、理论研究、警务保障、检务督察、网信工作）。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其中包括：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牢牢把握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不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和智能化建设，突出加强能力作风建设，创造性地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为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2021年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1、坚守初心使命，服务保障大局。坚持以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导向，聚焦“三大融合”、“四高建设”等新部署，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区域社会稳定；进一步优化法治环境，深化为企业服务举措，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有效、平等全面的检察服务；关注民生热点，主动融入区域高效能治理，积极有效履行检察职能，推动引发社会矛盾的源头性、基础性问题的解决，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高水平的司法保障。

2、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履职成效。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完善监督体系，健全监督机制，提升监督能力；强化刑事诉讼监督主责，全面推进《民法典》贯彻实施，加大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类案的精准监督，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合力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规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积极稳妥办理生产安全、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网络侵害等领域公益损害案件，协力守护公平正义。

3、深化司法改革，提高司法公信。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

优化以案件为核心的业务监管及绩效考核，加大对检察权约束，确保检察权运行权责统一、规范有序；加快职业化建设步伐，着力打造有影响力的专业化办案团队；深化智慧检务建设，加强对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的探索运用，推进信息化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

4、对标更高要求，加强队伍建设。自觉对标对表“四个铁一般”要求，及早谋划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将学习教育、查纠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始终，整治顽瘴固疾，提升素质能力；加大领军人才、核心团队的培养，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抓实党风廉政建设，聚焦检察权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司法办案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第二部分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22.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69.5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25.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77.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47.11	本年支出合计	3347.1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347.11	支出总计	3347.1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347.11	2721.11	62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69.59	2043.59	626.00			
20404	检察	2669.59	2043.59	626.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043.59	2043.5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26.00		62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7.52	677.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7.52	677.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50	214.5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3.02	463.0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322.11	一、本年支出	3322.1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22.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44.5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 卫生健康支出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677.52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322.11	支出总计	3322.1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22.11	2721.11	2577.00	144.11	60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44.59	2043.59	1899.48	144.11	601.00
20404	检察	2644.59	2043.59	1899.48	144.11	601.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043.59	2043.59	1899.48	144.1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01.00				60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7.52	677.52	677.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7.52	677.52	677.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50	214.50	214.5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3.02	463.02	463.0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21.11	2577.00	144.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0.44	2240.44	
30101	基本工资	240.60	240.60	
30102	津贴补贴	1166.79	1166.79	
30103	奖金	87.33	87.33	

30106	伙食补助费	7.84	7.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73	108.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37	54.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36	60.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2	5.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4.50	214.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4.00	29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11		144.11
30201	办公费	15.35		15.35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6.00		6.00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5	会议费	3.50		3.5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50
30228	工会经费	14.70		14.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70		24.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60		41.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6		12.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56	276.56	
30301	离休费	46.92	46.92	
30302	退休费	208.08	208.08	
30305	生活补助	20.04	2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	1.52	
399	其他支出	60.00	60.00	
39999	其他支出	60.00	60.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22.11	2721.11	2577.00	144.11	60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44.59	2043.59	1899.48	144.11	601.00
20404	检察	2644.59	2043.59	1899.48	144.11	601.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043.59	2043.59	1899.48	144.1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01.00				60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7.52	677.52	677.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7.52	677.52	677.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50	214.50	214.5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3.02	463.02	463.0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21.11	2577.00	144.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0.44	2240.44	
30101	基本工资	240.60	240.60	
30102	津贴补贴	1166.79	1166.79	
30103	奖金	87.33	87.33	

30106	伙食补助费	7.84	7.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73	108.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37	54.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36	60.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2	5.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4.50	214.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4.00	29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11		144.11
30201	办公费	15.35		15.35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6.00		6.00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5	会议费	3.50		3.5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50
30228	工会经费	14.70		14.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70		24.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60		41.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6		12.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56	276.56	
30301	离休费	46.92	46.92	
30302	退休费	208.08	208.08	
30305	生活补助	20.04	2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	1.52	
399	其他支出	60.00	60.00	
39999	其他支出	60.00	60.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0	0.00	25.00	0.00	25.00	3.50	3.50	5.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44.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11
30201	办公费	15.35
30205	水费	3.00
30206	电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6.00
30211	差旅费	4.00
30215	会议费	3.5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0228	工会经费	14.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6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347.1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79.45万元，减少2.32%。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3347.11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3347.11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22.1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7.45万元，减少1.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出，且新进人员未入预算系统取数，人员经费相应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当前预算年度无此项预算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当前预算年度无此项预算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当前预算年度无此项预算安排。

(5) 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当前预算年度无此项预算安排。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当前预算年度无此项预算安排。

(7) 上级补助收入25.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安排上级补助收入类预算。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当前预算年度无此项预算安排。

(9) 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00万元，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车购置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当前预算年度无此项预算安排。

(二) 支出预算总计3347.11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3347.11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2669.5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运转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68.43万元，减少5.9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677.52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公积金及逐月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88.98万元，增长15.12%。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人员年度基数调整提高。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0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收支一致，无结余。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3347.11万元，包括本年收入3347.1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22.11万元，占99.2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占0.00%；

本年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25.00万元，占0.75%；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3347.1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721.11万元，占81.30%；
项目支出626.00万元，占18.7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22.1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7.45万元，减少1.9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322.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2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7.45万元，减少1.9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043.5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4.43万元，减少7.8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601.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00万元，增长3.09%。主要原因是单位楼宇运行经费及机要网通道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14.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59万元，增长15.38%。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人员年度基数调整提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463.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0.39万元，增长15.00%。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人员年度基数调整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721.1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577.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144.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322.1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7.45万元，减少1.9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721.11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2577.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 公用经费144.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5.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7.72%；公务接待费支出3.5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2.2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当前预算年度无因公出国（境）预算支出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5.0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当前预算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安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报废两辆公务用车，新增车辆运行情况良好，运行费用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3.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实际业务需要，与上年保持一致。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实际业务需要，与上年保持一致。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主要是因为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44.1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86万元，减少11.57%。主要是因为人员总数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55.0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88.6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66.4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0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0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2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3347.11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0.00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0.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